

等 別：三等考試  
類 科：環保技術  
科 目：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 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依據「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」，進行海洋生態影響減輕對策之研擬時，應將那些原則納入考量？並請舉例說明該原則對應的減輕對策。(25 分)
- 二、依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第 12 條規範，主管機關之分工依附表一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分工表」定之，請說明，針對：  
1. 工廠之設立；2. 園區之開發；3. 道路之開發；4. 砍伐林木之開發；  
5. 森林遊樂區之育樂設施區之開發等行為的審查及監督，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如何分工？(25 分)
- 三、依據「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作業規範」，請說明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應記載之事項為何？(25 分)
- 四、過去多數自辦農村社區土地(或自辦市地)重劃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，因為自辦重劃之特性，通常各地主會在重劃完成後(環評已通過)，才依據土地分配結果及各自需求進行相關建築量體及型式之規劃、設計及建造，因此在環評階段時，環境影響說明書撰寫內容中常常會出現「施工期間之工程施作項目只包括：整地及相關公共設施設置等工程項目」，並未將相關的建築主體之施工及營運納入考量及評估，因此環境影響說明書中施工期間之影響評估內容，也僅針對整地及相關公共設施設置等工程之影響加以評估，若是如此，在環評的程序中會產生那些嚴重的問題？評估內容應該如何修正及補充？(25 分)